《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宣传项目

服 务 合 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西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公开经批准的《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强化社会监督，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推进《规划》批复后的宣传工作，我局计划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第二条：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形成工作方案。

2.合同签订合同签订1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

3.合同签订45天内形成成果。

4.技术服务单位应定期(周、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工作进度。

5.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6.受不可抗力(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提前；上位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采购人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本项目相关会议及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进度要求。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成果形式与交付要求

(一)成果质量要求:

根据“总规”批复实际情况，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进行策划、设计、制作及新媒体发稿。

(二)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为“总规”公共媒体播放片5部，每部不少于3分钟；国家级专家访谈3部，每部不少于3分钟；图文设计及新媒体发布，设计内容不少于5篇，发布平台不少于5个；“总规”多媒体工作交流片1部，时长不少于8分钟。

形成与成果对应的全面、详实、精准的成果报告。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成果要求：报告，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一式六份。

电子成果要求：最终成果提供U盘2个，U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完成时间。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word和pdf格式。

第五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公共媒体播放片

拍摄制作“总规”公共媒体播放片5部（拟定内容：空间格局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历史传承与创新、城市保障安全基石、未来新景现代之都），每部不少于3分钟。

（二）国家级专家访谈

拍摄制作国家级专家访谈3部（拟定内容：空间格局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历史传承与创新），每部不少于3分钟。

（三）图文设计及新媒体发布

根据“总规”批复内容，设计制作相关图文海报，新媒体页面并在省、市级新媒体发布，设计内容不少于5篇，发布平台不少于5个。

（四）多媒体工作交流片

拍摄制作“总规”多媒体工作交流片1部，用于工作交流使用其中，时长不少于8分钟。

质量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

第六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 895,000元。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付款比例如下：

3.1 合同签订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 268,500 元；

3.2 国家级专家访谈片、图文设计提供甲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 元；￥313,250元；

3.3 完成全部项目最终成果并通过整个项目验收起10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叁仟贰佰伍拾元；￥ 313,250 元。

4.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7. 结算单位：甲方付款前，应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联合体牵头方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第三方在先权利。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技术成果。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验收

1. 自甲方确认收到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甲方经验收后认为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3日内书面要求乙方补救、改正，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履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乙方持此验收单同甲方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2）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

第九条 保密及版权承诺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遵守保密规定，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非本协议用途，检查完成后应立即归还所有资料，不得复制留存。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涉文件资料的存放安全，防止非相关人员接触，并确保该资料不致泄密。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与第三人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因甲方单方原因未提供所需要资料或提供资料延时的，所造成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制作成果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告知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成立以公司融媒策划推广中心总经理王茜为责任人的项目组，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制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且乙方需确保其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交付制作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甲方要求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本次制作成果。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

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需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违约金。

2. 超时付款和进度：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成果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支付该付款的2‰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6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费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二条规定进度向甲方提交制作成果，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保障制作进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付款的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

3. 设计质量：乙方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并通过书面确认。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收到的报酬为限。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确认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

2. 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BXM-2025ZB012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于 2025年02月24日就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宣传项目（项目编号：XBXM-2025ZB01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宣传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8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illegible]项目管理（[illegible]）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邮编：710007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786970	电话：029-87811888
传真：029-86786980	传真：029-87811988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金融沱一路支行
	账户：721900788011000000061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